

立法會九題：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企業東主指出，政府應該提倡企業在爭取盈利的同時，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包括避免破壞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據悉，國際時裝業正朝着這個大趨勢邁進，而本地時裝業的翹楚亦率先推動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成就領先其他亞洲城市。關於傳統產業（特別是時裝業）及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為推動各產業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具體措施為何；有否研究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二）鑑於政府計劃發展多個新興產業（例如創新及科技產業），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各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三）鑑於有時裝業人士提出建議，在香港建立首個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時裝中心，一方面幫助香港成為國際時裝業可持續發展的知識樞紐，另一方面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會否支持這項建議；如會，落實該建議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鑑於政府成立的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將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時裝業的發展，該小組會否研究時裝業可持續發展的事宜，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配合該小組的工作？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經諮詢環境局後，我回覆如下：

（一）及（二）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自二〇一三年成立以來，一直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就如何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經濟增長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的前瞻性方向，進行深入的討論及研究，並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經委會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在過去兩年已陸續就推動有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向經委會提交多項具體建議，並獲經委會通過及獲政府採納。例如，就創新及科技產業而言，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已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建議，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等，以加強資助私營機構和下游的研發項目，並鼓勵業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

政府同意在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須節能減廢，以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保障香港後代的福祉，讓香港可長遠持續地發展。因此，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或措施時，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務求在規劃或制定的過程中，考慮有關方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以融合和平衡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需要。

政府會聯同經委會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支援相關產業及推動其持續發展的可行方向，適時提交具體建議。

（三）在推動時裝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由政府成立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將可持續發展定為其科技發展大綱中一個研發重點。該中心向業界推廣及提供零排放、無水技術、能源效益及促進製造技術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務求提高整體供應鏈的效率，增強競爭力。

政府會繼續推動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不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

（四）政府在二〇一五年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同意經委會的建議，會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透過優化本地和參與海外的時裝活動，以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和品牌；為業界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以及設立時裝創業培育計劃，以推動香港時裝業的持續發展。而政府所成立由業界人士參與的「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時裝業諮詢小組），主要就落實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指導及進行協調。時裝業諮詢小組正討論落實有關措施的細節。當有關的討論完成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既定的程序審視建議，以及安排所需資源。

完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0分